**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**

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獎勵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(不含運動類)成績優勝學生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榮譽感，並鼓勵其他學生見賢思齊，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相關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之本校在學學生，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（含社團）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各項比賽係以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、委辦之各項競賽為原則，非屬前述之重大比賽，應由推薦單位於參賽證明詳註意見並檢附賽事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核。

 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比賽，至少應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參與競賽，參賽隊伍(員)須達十隊(人)以上之比賽規模。

四、獎勵方式分獎學金及敘獎二種：

1. 獎學金

 1.國際性比賽團體組：第一名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、第二名一萬五千元、第三名一萬元。

 2.國際性比賽個人組：第一名一萬二千元、第二名一萬元、第三名八千元。

 3.全國性比賽團體組：第一名一萬元、第二名七千元、第三名五千元。

 4.全國性比賽個人組：第一名五千元、第二名四千元、第三名三千元。

 5.縣市級比賽：第一名二千元、第二名一千五百元、第三名一千元。

1. 敘獎：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2. 前項第一款各項比賽名次若非採比賽最高級別之前三名時，則不予頒發獎學金；另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3. 本要點各項獎勵，以代表學校參與國內外各項比賽之學生為限，如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公私立機關團體之活動，一律不予頒發奬學金及敘獎。
4. 本要點所稱全國性比賽，參賽者應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等區至少三個區域以上，參賽隊伍(員)須達十隊(人)以上之比賽規模。
5. 比賽等級依本要點所定規範為參考依據，由審查委員審核決定之。
6. 運動類項目請依照體育室獎勵要點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之各項獎勵。

五、經費：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分配之金額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：

 (一)學生提出申請須為近一年內之比賽成績。每年同項目限擇一最高成績申請獎勵。

 (二)獲得名次之團體或個人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填表並提出比賽相關文件（獎狀影本若無載明本校校名，須提出其它代表學校參賽之證明），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、所（中心）核章後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
(三)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請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、進修教學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；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列席說明比賽性質，並依第四點規定標準核給獎勵。

(四)由簽請單位依本校規定程序動支該項獎金及提報敘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務處生動組

**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經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| 申請金額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比賽名稱（檢附簡章及獲獎證明文件） |  | 比賽主辦單位 |  |
| 參賽級別 | * 國際性 □全國性 □各縣市
 | 組別 | □團體組 □個人組 |
| 申請人 |  | 班級 |  |
| 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所/系主任 |  |
| 學生活動發展組 |  | 學生事務長 |  |

※申請人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檢附獎狀影本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(團體組須附領取證明單) 送指導老師、系主任核章後，送學生活動發展組辦理。

**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**

**代表學校參賽證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者學生姓名 | 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比賽名稱 |  |
| 參賽紀錄及成績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推薦者簽章 | 推薦者單位及電話 | 學校關防或受理單位組章 |
|  |  |  |

 推薦日期：

1、***代表學校參賽證明應於參賽事前提出申請核准***，並於申請本獎勵金時隨附佐證，以供審核，未依規定提出證明者不予以通過補助。

2、推薦者須為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核章，依主管相關業務遴選學生代表參賽。

3、特定機關團體舉辦之業務性質之自由競賽、或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公私立機關團體之活動，請勿推薦。

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金

領取證明單

學生 茲代表 簽領本團體獲得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元整該筆獎勵金由一位同學代領後，團體成員共同協調分配之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團體成員閱讀本證明單後簽名。

|  |
| --- |
| 簽名處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